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更正后）》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更正后）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更正后）》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正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正后）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521,428.6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2,600,334,360.62元，减去2017年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19,435,622.9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303,420,166.3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180,650,102.76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4,4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4,864,514.8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

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欧菲科技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